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6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0
十八、九鼎瑞信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九、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0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1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公司/九鼎瑞信/发行人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5001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创嘉投资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问答三》	指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对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9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华创证券对九鼎瑞信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九鼎瑞信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九鼎瑞信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三）自挂牌以来，九鼎瑞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九鼎瑞信股改后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九鼎瑞信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九鼎瑞信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九鼎瑞信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申请挂牌之日至今，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九鼎瑞信共披露了5份公告，具体如下：（一）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二）2018年3月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在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九鼎瑞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上述法规，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创嘉投资。本次发行的股数为308,9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560,200元。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308,900	5,560,200	否	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私募基金备案号	SW3058
设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嘉投资已于2017年0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号：SW3058；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23992。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未超过200人，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2018 年 2 月 12 日，九鼎瑞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2018 年 3 月 3 日，九鼎瑞信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2018 年 4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50015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已经全部到账。

7、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不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不需要新取得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2015年11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定向发行86.5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数据应用研发等，公司定向发行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150011号的《审计报告》，九鼎瑞信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66,655,587.07元，每股净资产为2.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已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时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压低公司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股票未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进行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九鼎瑞信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登记号
1	泰豪银科	SD3273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35
2	华安资产	S956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3	大舍资本		大舍资本	P1010426
4	证鉴二号	S36534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17
5	证鉴三号	S36796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17
6	安信乾新	SD575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P1010629
序号	认购对象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登记号
1	创嘉投资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惠友创嘉及九鼎瑞信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综上，主办券

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进行备案；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不需进行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九鼎瑞信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九鼎瑞信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声明》：“本次认购九鼎瑞信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均系为自身利益所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表决权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监管机构对于持股平台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所发布之《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已完成基金备案的创嘉投资，（备案编号：SW305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3992), 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九鼎瑞信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号为 51050140613700002293, 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专户金额: 人民币 556.02 万元; 九鼎瑞信已与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项目研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一）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10 万元；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40 万元，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根据2015年11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86.5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共募集资金1,010万元。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九鼎瑞信	采购货款	540.00	-
	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	300.00	-
	“村医通”研发投入	120.00	-
	其他流动资金	50.00	-

	合计	1,010.00	-
--	----	----------	---

2、根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数据应用研发等，公司定向发行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元，共募集资金1,440万元，并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1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数据研发及SaaS平台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人工费用（工资、差旅等）	625.62	-
	项目工程物资（河北水务项目采购上线设备）	90.00	66.57
	小计	715.62	66.57
大数据应用研发	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	55.62	-
	CNMS 内容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18.76	-
	智慧水务运营管理平台	21.80	-
	小计	96.18	-
SaaS 平台（该平台及其附属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欢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采购货款	200.00	-
	SaaS 平台市场拓展费用	200.00	-
	小计	4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大数据研发（该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九鼎瑞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展）	流动资金（差旅、社保等）	20.00	-
	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	40.00	-
	CNMS 内容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40.00	-
	小计	100.00	-
大数据应用研发（该研发支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智慧水务运营管理平台	128.2	-
	小计	128.2	-
合 计		1,440.00	66.57

公司自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66.57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九鼎瑞信是一家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成为“企业数据价值落地的推动者”，帮助企业发现并利用数据的有效价值，助推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2017年度公司研发了大数据水务平台，同时也加大开拓水务市场的力度。2018年公司将全面推广大数据水务产品的销售市场，需要持续的经营研发投入。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技术，前两年公司对研发的投入占公司总费用的一半以上。公司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为水务企业提供从物联网感知、水厂生产、运营管理到营销客服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水务企业的降本增效、节能降耗、供水安全、民生保障提供全面支撑。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大数据水务产品的研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大数据水务平台研发投入	大数据水务SaaS平台	356.02
		水务营收系统	100.00
		水务报表系统	100.00
合计			556.0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使用（万元）	2019年使用（万元）
1	大数据水务SaaS平台	260.00	96.02
2	水务营收系统	70.00	30.00
3	水务报表系统	70.00	30.00

合计	400.00	156.02
----	--------	--------

（三）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7 万元，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问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鼎瑞信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九鼎瑞信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http://www.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并检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未发现该等机构或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综上，九鼎瑞信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九、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九鼎瑞信前次股份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

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行为。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九鼎瑞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研发。

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目前的经营状况情况，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安排。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股票发行方案，如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不得启动后续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因此九鼎瑞信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中涉及的连续发行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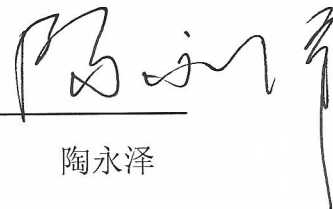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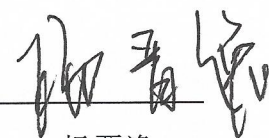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杨晋逸

